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t/h 胺液再生技术改造项目

自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 200t/h 胺液再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山东信质检测有限公司）及 2 名环保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截止 2020 年 9 月 28 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在桓台经济开发区实施本次项目，审批规模为 200t/h 胺液再生项目，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信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200t/h 胺液再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排污水，循环排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含盐污水资源化利用装置（处理工艺：预处理、多介质过滤、软化、超滤、反渗透、分盐过滤）处理后的净化水回用于生产。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胺液再生装置及储罐区管路维修时产生的少量

废气无组织排放。调试期间，设备运行正常。

3. 厂界噪声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 (A)，夜间最大值为 53dB (A)。噪声排放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

三、结论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公示期：2020 年 9 月 28 日-10 月 27 日

举报电话：0533-8405837

公示地点：<http://www.sdhfsh.com/>

注：验收监测报告详见公司网站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